贵州瑞尔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网络安全管理制度

一. 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维护网络安全的警惕性和自觉性。

二. 负责对本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使用户自觉遵守和维护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使他们具备基本的网络安全知识。

三. 加强对单位的信息发布和 BBS 公告系统的信息发布的审核管理工作，杜绝违犯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的内容出现。

四. 一旦发现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的：

（一）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；

（二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；

（三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 修改或者增加；

（四）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；

（五）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。做好记录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

五. 在信息发布的审核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以下行为的：

（一）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。

（二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。

（三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。

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。

（五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、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。

（六）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、教唆犯罪。

（七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。

（八）损害国家机关信誉。

（九）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将一律不予以发布，并保留有关原始记录，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

六. 接受并配合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、资料及数据文件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瑞尔驰文化 禁止复制！禁止复制！禁止复制！

贵州瑞尔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18 日